

國立成功大學第 64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 楊瑞珍
利德江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請假) 傅永貴(柯文峰代)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陳振宇 張文昌(蕭世裕代) 陳志鴻
(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葉茂榮 張錦裕(顏俊峰代)
蕭瓊瑞(請假)

主席：賴明詔(黃煌輝代)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 一、頒發 96 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前 3 名獎牌：第 1 名圖書館、第 2 名人事室、第 3 名秘書室。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p.4）。
- 三、主席報告：

(一)故吳前部長告別式公祭儀式訂於 1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9:30 在本校中正堂舉行，這幾天主秘、總務長、蘇處長、文學院陳院長等多位主管與同仁均積極籌備治喪事宜，大家都很辛苦，目前所有事務已大致就緒。李遠哲前院長、杜正勝部長、夏漢民前校長等將蒞臨致悼念詞。本校師生同仁將以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為公祭單位，希望各位院長帶動院內師生同仁到場致祭。此外，當天將有很多學術界貴賓來致祭，也請各位主管多幫忙接待事宜。

※主秘：告別式各項事務均順利籌備進行中，當天的各項服務工作已規劃分組分工，感謝福智文教基金會大力支援，將派員與本校各單位的服務同仁共同協助。當天參加公祭的行政同仁將可擇期補休，請人事室協助辦理。這幾天也很感謝文學院陳院長帶領院內主管與同仁積極籌編故吳前部長紀念專輯，剛剛傳來已定稿的訊息；未來亦將整理故吳前部長的所有出版品提供國史館典藏。校長這幾天人在國外，但很關心治喪籌備情形，希望成大能為故吳前部長辦理一個莊嚴隆重的公祭儀式，在此轉達校長對所有主管、同仁的謝意。

(二)上週五(1/18)在教育部進行本校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梯次計畫複審簡報，過程相當順利圓滿，複審結果預定 2 月 1 日公布，預期本校應有不錯的成績。

- 四、通識教育中心利主任簡報本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現況以及與哈佛大學通識教育之比較。

※黃副校長：肯定利主任對本校通識教育的用心規劃，今年 4 月教育部即將來校進行通識教育評鑑，請通識教育中心多了解評鑑之規劃方針與進行方式，努力提升本校通識教育評鑑名次。

五、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一、圖書館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募款辦法」第三條條文，配合「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將榮譽之友借期延長為 21 天一案，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5）。

二、圖書館因現已訂有「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跨館圖書互借服務要點」規範館際間跨館圖書互借事項，擬廢止「成功大學暨中山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互借辦法」、「成功大學暨中正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互借辦法」和「成功大學暨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互借辦法」一案，決議：同意廢止，請知會三校。

三、為因應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進用之臨時工納入勞基法，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將由各管理權責單位辦理，會計室擬建議「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及建教合作經費項下臨時工申請書」之「會計室核章」欄，恢復由「管理單位（研發處、研究總中心）」核章一案，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6）。

四、總務處為有效規劃暨監督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建請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提升本校校園管理效能及符合現行相關法規之要求一案，

決議：設置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普獲與會主管認同，請總務長召集陳志勇教授、蘇慧貞處長、張丁財主任及葉茂榮主任等，就成立專責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定位、組織架構、任務、功能及人力等等詳加評估、規劃，再提出討論。

五、為鼓勵第一志願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經學務處適時檢討及廣泛了解各學院之需求，並依 96.11.21 第 645 次主管會報決議，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一案，

決議：原則同意適度放寬入學時得獎門檻，並提高第二學年以後之得獎門檻。請教務長責成招生組召開會議，針對本獎學金設置成效及入學後續領獎學金門檻之條文內容檢討修訂後，再提出討論。

六、國際學術處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一案，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7）。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7:25）。

附件一

97.1.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秘書室依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增訂「國內外校際合作案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者」條文一案， 決議：原則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將提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	列管至提校務會議討論後結案
二	秘書室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增列國際學術處長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及第 17 條增訂「國內外校際合作案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者」條文一案， 決議：原則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原則同意國際學術處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原國際學術處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有關係文等涉及處名之相關法規，請另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 將提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 國際學術處： 遵照決議辦理，將提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處長名稱亦將一併提校務會議討論。	列管至提校務會議討論後結案
三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綜合業務組擬修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 2、5、6 點規定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綜合業務組： 已公告本校各相關單位周知。	結案
四	人事室為明確規範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臨時人員與本校相互間之權利與義務，擬依據勞基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草案）」，且因時間急迫，討論通過後擬先送台南市政府核備，再提校務會議討論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先送台南市政府核備，再提校務會議討論，屆時如有修正，再將修正條文函報台南市政府。	人事室： 一、遵照辦理。 二、已於 97.1.7 以成大入字第 0970000360 號函送台南市政府核備。	列管至提校務會議討論後結案
五	人事室為因應專案工作人員自 97 年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一案， 決議：原則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遵照辦理。	列管至提校務會議討論後結案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六	<p>學務處鑑於屢有學生及家長於相關座談會多次提及宿舍床位議題，以及目前宿舍床位不足，希望儘快提高宿舍配住率，以達到教育部所要求 40%之目標，擬建請優先考量本校宿舍增建中長程計畫，提前進行一案，</p> <p>決議：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於五年五百億第二梯次計畫通過補助後，即進行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以評估最有利的興建方式。</p> <p>學務處： 配合總務處增建時之相關事項處理。</p> <p>總務處： 本處本年度將進行位處勝利校區宿舍用地之規劃建設事宜，並配合黃副校長成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推動。</p>	列入追蹤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募款辦法

87.03.04 第 437 次主管會報通過
93.11.03 第 587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05.17 第 61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7.01.23 第 649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籌措圖書館運作及發展所需之經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募款所得之款項納入校務基金，應用於下列範疇：

- 一、採購圖書資料。
- 二、購置圖書館各項設備。
- 三、支援圖書館其他運作事項。

第三條

本館除對捐款者致感謝函、於館刊及圖書館網頁上刊登捐款者名錄外，另依下列方式回饋捐款者：

- 一、捐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致贈「圖書館榮譽之友」證一張，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每萬元即提供各項服務一年。
- 二、捐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致贈「圖書館榮譽之友」證一張，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提供各項服務二十年。
- 三、捐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致贈「圖書館榮譽之友」證一張，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提供終身服務，另報校褒揚。
- 四、持有圖書館榮譽之友證之服務內容：
 - (一)借閱冊數：5 冊(件)。
 - (二)借期：21 天。
 - (三)可免費使用多媒體資料。
 - (四)可申請館際合作服務。
 - (五)到館使用電子資源。
- 五、捐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者始可至醫學院分館借書。

第四條

對本校有大額捐款者專案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討論，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及建教合作經費項下臨時工申請書				
申請單位		計畫編號	NSC 或	
計畫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工作開始日期				
工作結束日期				
工作日數				
日酬勞金額				
酬勞總金額				
經費來源				
備 註				
<p>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 96.10.31 第 644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星期假日工作時不予採計，假日若確有出勤，請主持人加以說明事由。 2. 應提前辦理申請，於核准後開始執行，並於工作後二個月內完成核銷手續。 3. 變更專任及兼任助理為臨時工時，須填具「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建教合作)專題計畫人事費變更申請表」，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並簽請研發處核准，薪資以變更核准日起算，並於申請臨時工時檢附變更表之影本以供查核，正本由會四組抽存。 4. 計酬標準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基本工資規定為原則，工作時數以每日 8 小時為限；但野外採集、從事危險爆炸性等工作（請詳填於工作內容欄）之酬勞標準可酌予提高。如委託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金額核支。 5. 編制內或行政單位約僱人員不得兼領臨時工資（含下班時間）。 6. 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均不得報領本計畫或其他計畫（含建教合作計畫）臨時工資為原則。 7. 申請臨時工時，請檢附臨時工申請表、學生證或身份證影本，國科會計畫案或建教計畫案，請附計畫核定清單。 8. 核章後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報支臨時工資時檢附本申請書及出勤紀錄表。 				
製表人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管理單位核章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 2 字第 0960130576 號令基本工資每月新台幣 17,280 元，每小時 95 元。 2. 教育部依照勞委會修正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所需臨時人力之工作費或工讀費之編列基準修正為每人每日 600 元至 750 元，或每小時 95 元。 3. 衛生署依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最高 800 元。 4. 國家衛生研究院 96 年 3 月修訂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臨時工每月不得超過 24 天，每日不得超過 800 元。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92.12.31 第 568 次主管會報通過

94.10.12 第 60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7.01.23 第 649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
- 二、申請資格：
 - (一) 凡本校各系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籍學生。
 - (二) 就讀大學部滿一學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五分〈含〉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 (三) 就讀研究所滿一學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之論文）申請之，此類申請，各以一次為限。
- 三、受獎待遇及名額：本獎學金自九十三年起實施，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視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補助款而調整。為鼓勵與本校具合作協定之學校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得保留若干名額予合作學校之學生。
- 四、受獎期限：自註冊入學月起，至畢業、休學或退學月止。受獎累計期限視各學位正常修業年限而定，大學生不逾四年，碩士班不逾二年，而博士班不逾四年。
- 五、申請方式：申請者須檢具本校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居留證影本、郵局帳戶影本、師長推薦函、學校工讀證明及相關資料，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國際學術處所公告之期間內提出申請。國際學術處彙整資料後，送請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所核定當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受獎名額、金額及國籍比例，擇優核給優秀外國學生。
- 六、本獎助學金與政府各部會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合併衡量，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學金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ellowship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e University offers a fellowship to under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very semester based on ACT0920049228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May 1, 2003.

I. General Rules

The fellowship is open to all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t NCKU who fulfill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studied at NCKU for at least one semester, obtained a minimum of 6 credits in the semester prior to the application, achieved 65 GPA points or above, and not received any demerit points in their university records are eligible for applying to the fellowship. Students may only be eligible for fellowship application for 4 years starting from time of admittance.

2. Post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studied at NCKU for at least one semester, obtained a minimum of 3 credits in the semester prior to the application, achieved 75 GPA points or above, and not received any demerit points in their university records are eligible for applying to the fellowship. For those who are writing the thesis, and thus do not have any academic record in the semester prior to the application, a recommendation letter from the advisor, together with a research report (for example, the thesis proposal or conference papers) should be submitted. The fellowship under the second condition is granted to any applicant only once throughout this applicant's course of study at NCKU. Master students may only be eligible for fellowship application for 2 years starting from time of admittance. PhD students may only be eligible for fellowship application for 4 years starting from time of admittance.

3.

II. Vacancy and Amount

The fellowship is available from 2004. The actual amount of each fellowship and the total vacancy in each semester are subject to change according to the annual funds granted to the University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may reserve a certain amount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sent to NCKU by the universities with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NCKU.

III.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ll applicants should submit:

- (a) An application form,
- (b) A university transcript,
- (c) A copy of the student ID,
- (d) A copy of the ARC card
- (e) A copy of the post office passbook savings account
- (f) A recommendation letter from the applicant's instructor or advisor
- (g) On-Campus Work Record Form
- (h) Other relevant materials

The fellowship is open for application in February and August every year. The actual deadline of each semester is to be announc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decision will be made by the scholarship committee shortly after the deadline.

IV. Conditions

Recipients of any other scholarship from other official institutions/ governments would not be eligible to apply the fellowship.